

法院公告

孙建国: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507 号原告陈雅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拖欠劳务费款 6930 元;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王双福、张小青: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628 号原告陈红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 64000 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3. 要求被告给付原告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实际履行债务期间以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 0.02%计算的利息。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白金山: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689 号原告崔文金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拖欠建房款 32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21760 元;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银桩: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693 号原告崔文金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拖欠建房款 40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32000 元,本息合计 720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照那斯吐: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696 号原告崔文金诉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拖欠建房款 18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12240 元,本息合计 3024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黄青山、邵金凤: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699 号原告崔文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5000 元;2.要求被告给付利息 12000 元(25000 元×0.02 元×24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息合计 37000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6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王玉青: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29 号原告高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玉青偿还借款本金 23000 元;2.要求被告王玉青给付利息 1955 元;3. 要求被告王玉青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 0.02 元计算的利息;4.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玉青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郎洪图: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32 号原告王金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郎洪图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元;2.要求被告郎洪图给付利息 25920 元;3.要求被告郎洪图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 0.02 元计算的利息;4.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郎洪图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伊哈沙: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60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山哥农资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要求被告伊哈沙偿还欠款本金 18540 元;2.要求被告伊哈沙给付利息 13905 元;3. 要求被告伊哈沙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欠款本金 18540 元为基数按月息 0.015 元计算的利息;4.要求被告伊哈沙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王娜: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76 号原告包格日乐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王娜离婚;2.婚生女由原告包格日乐吐抚养,要求被告王娜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3.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娜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孟海山: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77 号原告包宝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孟海山偿还借款本金 11800 元;2. 要求被告孟海山给付利息 16648 元;3. 要求被告孟海山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 0.02 元计算的利息;4.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孟海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赵博: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479 号原告李永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赵博离婚;2.婚后无子女;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赵博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李军: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771 号原告任艳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要求与被告离婚;2、无存款、无外债;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吴青海: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774 号原告科左中旗昕农友种子农药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化肥款 18000 元,利息 12240 元(18000 元×0.02 元×34 个月,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计 30240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刘大圣: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亦凡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8240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一、驳回原告刘亦凡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公告费 200 元,合计 250 元,由原告刘亦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包勿日根达来: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015 号原告刘彦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6800 元,支付利息 4896 元(6800 元×0.02 元×36 个月,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本息合计 11969 元;2.要求被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继续支付利息至全部清偿之日止;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马金霞、董长喜: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773 号原告刘长山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二被告给付追偿款 15200 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分计算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 10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胡玉杰、吴哈斯巴根: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775 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判令二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10850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利息 3729.51 元;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周双喜: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776 号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欠款本金 1500 元,利息 1350 元(1500 元×0.02 元×45 个月,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息合计 2850 元;2、要求本案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 9 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李色音那木拉: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1777 号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 2165 元,利息 2424 元(2165 元×0.02 元×56 个月,从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本息合计 4589 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张志国、王海娟: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兰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 30000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9 日	